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

104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40234758 號函
107 年 6 月 06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70225798 號函
108 年 1 月 24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80225798 號函
113 年 11 月 04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130256290 號函
115 年 9 月 07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150245230 號函

一、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二、說明：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小及中等教育學校普通班，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認有**減少班級人數**必要**者，得依本參考原則減少班級人數，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多酌減 3 人。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原則如下：

酌減人數	代碼	酌減班級人數條件
1 人	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1	生活方面： 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適度協助。
	1-2	人際互動方面： 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1-3-(1) 1-3-(2) 1-3-(3)	學業方面： (1) 需老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2) 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3) 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2 人	符合上述酌減 1 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2-1	生活方面： 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
	2-2	情緒行為方面： 每週出現一至數次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自傷行為，需額外輔導。
3 人	2-3	人際互動方面： 每週與同學產生一至數次糾紛，需額外輔導。
	符合上述酌減 2 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3-1	情緒行為方面： 每日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3 人	3-2	人際互動方面： 每日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